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稷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據以應要求為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以及若干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服務)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